



北约卓越网络合作防卫中心国际专家小组 编
朱莉欣 朱雁新 陈伟 曹成程 杨超 译
苏金远 朱莉欣 朱雁新 陈伟 崔娟娟 审校

Tallinn Manual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Cyber Warfare

塔林网络战国际法手册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塔林网络战国际法手册

Tallinn Manual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Cyber Warfare

北约卓越网络合作防卫中心国际专家小组 编
朱莉欣 朱雁新 陈 伟 曹成程 杨 超 译
苏金远 朱莉欣 朱雁新 陈 伟 崔娟娟 审校

國防工業出版社

• 北京 •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军-2016-04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塔林网络战国际法手册/北约卓越网络合作防卫中心国际专家小组编；朱莉欣等译.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16.7

书名原文：Tallinn Manual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Cyber Warfare

ISBN 978-7-118-11009-8

I. ①塔… II. ①北… ②朱… III. ①计算机网络—安全技术—战争法—手册 IV. ①D99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62993 号

This is a translation of the first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llinn Manual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Cyber Warfare by the
International Group of Experts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NATO Cooperative
Cyber Defence Centre of Excellence

ISBN: 978-1-107-61377-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2016

This transla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sed export of this
transla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天利华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8 字数 205 千字

2016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册 定价 6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010）88540777

发行邮购：（010）88540776

发行传真：（010）88540755

发行业务：（010）88540717

序

孙昂^①

—

一千多年前，我们的祖先发明了火药。起初，火药主要用于制作爆竹等节庆用品，至少自宋朝起，火药开始用于军事目的。火药的传播及其军事用途的扩展和改进，不可逆转地改变了人类战争史的方向：由冷兵器转向火器。火药发明并用于战争数百年后，一位荷兰籍法学家在流亡法国期间完成了一部划时代的著作，力图规范火器时代的战争与和平。这就是格劳秀斯写于1625年的《战争与和平法》。

1969年，美国国防部研究计划署将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斯坦福大学研究学院、加利福尼亚大学和犹他州大学的四台计算机连接起来，形成网络，互联网横空出世。截至2014年12月，仅在中国，网民人数就达6.49亿（见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第35次调查报告）。网络与军事的关系也变得暧昧不清。2007年针对爱沙尼亚，2008年格俄战争期间针对格鲁吉亚的大规模网络攻击，以及2010年震网病毒攻击伊朗核设施等，尽管这些事件是否系国家间的网络战尚未有定论，但一些国家已将网络列为新的军事行动空间。可以说，自火药将战争带入火器时代后，世界军事已经再一次站在一个全新时代（网络时代）的门槛上了。

2009—2012年，一些来自西方国家的法律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在爱沙尼亚首都塔林起草了《塔林网络战国际法手册》（也称《塔林

^① 孙昂，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部境外追逃和国际执法合作特别协调员，武汉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著有《美国对外事务法律机制》、《国际罪行——索马里海盗 挑战国际法》等著作。

手册》)，列出了 95 条规范网络战的国际法条款并详加注释。内容涉及国家主权、国家责任、诉诸战争权、国际人道法和中立法。严格地讲，《塔林手册》不是一份国际法律文书，而是一项探讨将现有国际法律规范适用于网络战的学者著述。

《塔林手册》酝酿、出台之际，我正在联合国安理会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专家组担任法律专家。当时，我和同事们高度关注的事项之一，就是基地组织等恐怖组织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活动，包括利用互联网直接实施恐怖袭击、利用互联网散布涉恐信息以及利用互联网组织、协调恐怖活动等。当时，联合国内外十余个国际机构，包括安理会反恐执行局、国际电信联盟、国际刑警组织等，还组成了专门应对“网络恐怖主义”的协调机制，我所任职的安理会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专家组是这个网络反恐协调机制的牵头单位。

网络恐怖主义与网络战有同有异，在国际法上，都亟需回答：国际法是否可以用来应对网络领域的安全威胁？现有国际法规范是否因此而需调整？是否因此而需制订新的国际法规范？

在此背景下，《塔林手册》自然引起了我的高度关注。作为学者的研究著述，《塔林手册》中的观点，既有我认同的，也有并不认同的，但其研究水平，客观地讲，是在这一专题上走在了整个国际法学界的前列，是现阶段研究网络战国际法问题时无法绕开的。

二

自 19 世纪中叶西潮东渐以来，翻译西方学术著述就成为我国学术界的重要治学路径。实际上，许多译著的影响远远超出了同一时期同一领域我国学者的著述。严复译《天演论》就是其中一例。新文化运动的代表人物之一胡适在《我的信仰》一文中追溯了他名字的来源：我请我二哥替我起个学名的那个早晨，我还记得清楚。他只想了一刻，他就说，“‘适者生存’中的‘适’字怎么样？”我表示同意；先用来做笔名，最后于 1910 年就用作我的名字。“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理念正是通过严复先生的译述引入中国的。

国际法领域更是如此。中国古代特别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一些国际法规范，但近现代意义上的国际法是从西方传入的。1864 年，

曾在美国驻华公使馆任译员，并在京师同文馆任英语教习和国际法教习的美国人丁韪良（William Alexander Martin）将美国学者亨利·惠顿（Henry Wheaton）的《国际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译为《万国公法》，次年印行活字本，并用作同文馆的国际法教科书。《万国公法》是第一本被译为中文的国际法著作，这一译事标志着国际法正式传入中国。一身兼任传教士和国际法学家的丁氏，对这项翻译工作自视甚高，认为其“在影响上不会次于圣经的翻译”。

此后，国际法西学汉译工作在我国一直没有间断，甚至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学界百业凋零，却仍有当代中国国际法泰斗王铁崖和陈体强（用笔名）合译的《奥本海国际法》刊行。

1973年，我刚上初中，一个偶然的機會看到了（却没有机会阅读）这部国际法权威著作的中译本，并为之强烈吸引。十年后，我考入武汉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此后以国际法学习和实务为业，至今已三十余年矣。

三

译事重要，亦殊不易，尤其是法律文献的翻译。因为法律概念讲求内涵和外延的明确，而不同语言之间，许多概念含义相近，内涵和外延却有出入。即使是一些耳熟能详、约定俗成的常用法律概念，翻译时仍可能遇到问题。

中国对外缔结的司法协助条约，都是以国家名义缔结的，条约的名称一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某某国关于司法协助的条约”。但在与多个国家的谈判中，对方提出的草案，建议以两国“政府”（government）的名义缔结，即条约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某某国政府关于司法协助的条约”。针对这种情况，中方往往会在谈判中表示：司法协助条约应以国家名义缔结，因为这类条约的履行，除了“政府”，还涉及其他国家机关，特别是法院。而一些外方谈判代表，主要是来自英语系国家的谈判代表，对中方的意见感到不解，认为以两国政府名义缔结条约和法院也要履行条约这两者之间毫无违和感，因为“法院”也是“政府”的组成部分。其实，问题的症

结在概念的译文上，中文的“政府”通常指国家机关中行政机关，不包括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而英文的 government，却指所有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若将“行政机关”单独拿出来，常见的英文表述是 administration，或者 the executive branch of the government。关于这一点，最让人难以辩驳的理由是，如果“法院”不是“government”，难道“法院”是“non - government”？法院当然不是 NGO！不过，在历年的司法协助条约谈判中，经过友好协商，外方最终都接受了中方的建议，明确条约是两个国家之间缔结的，而不是以两国政府的名义缔结的。

有一些条约，特别是多边国际公约，谈判时英文本先定稿，再译成中文时，概念上就有可能遇到问题。比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公民权利”，顾名思义，似指“公民”享有权利，但细看公约条款，就会发现其所指的“公民权利”有多项是司法公正方面的权利，如慎用死刑、免受酷刑等，这些权利“（本国）公民”固然享有，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也同样应该享有。问题出在哪里？还是出在翻译上。“公民权利”一词在这项公约英文本中相对应的是“civil rights”。英文的“civil”与中文的“公民”没有对上。那么，能否改译成其他中文概念？不容易改。法律上，“civil”一词常见的译法是“民事”，公约中的“civil rights”显然不是指民事权利，因为它涉及许多刑事事项。曾有法学界友人建议将“civil rights”改译成“市民权利”。这样又会出现新问题，“市民权利”给人的感觉是“市民”享有的权利，“农民”或“村民”是否也享有这些权利呢？我在《美国对外事务法律机制》一书中，将“civil rights”译成“民权”，窃以为比“公民权利”好一些，至少没有将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排除在权利主体之外，但“民权”一词也存在含义不甚明了的问题。另外，若将这一译名放到这一公约的名称里，改译成《民权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会出现修辞上的问题。鉴于没有更合适的译名，无论是官方表述还是学者著述，这项公约中的“civil rights”目前仍是“公民权利”。

“政府”和“公民”都是早有定译的外来词汇，但在具体法律文件的翻译中，仍有上述疑难之处。译事之难，可见一斑。而网络

是新生事物，与网络战有关的许多法律词汇也是新近生成的。它们的翻译，无疑更费思量。

仅以“cyber operation”一词为例，有译成“网络战”的。本书译者反复推敲，多方咨询，在《塔林手册》中将其译为“网络行动”。应该说，“网络行动”更近于“cyber operation”的原意。自格劳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问世以来，国际法就分为“平时法”（平时时期的国际法）和“战时法”（战争时期的国际法）两大体系。“网络战”往往会让人联想到战争，以为是战争中使用的手段，是“战时法”专有的概念。实际上，即使是在国际法意义上的“平时时期”，“网络行动”也可能被用于军事目的，是“平时法”同样会涉及的概念。

美国政府在其2010年《国家安全战略》中将网络威胁列为“国家面临的最严重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经济挑战之一”。英国政府也认为，“由国家、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发动的网络攻击，是对英国国家安全的‘四个顶级’的威胁之一”。尽管来源不同，形式不一，当今各国面临来自网络的安全威胁，这是不争的事实。本书译者凭借极高的专业及语言造诣，以一年多的心血译成的《塔林手册》，对所有关注中国网络安全乃至国家整体安全的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如及时雨般提供了大有帮助的信息。

套用近年大热的《百年孤独》开场白来为本文收个尾：多年以后，关于网络战国际法问题的研究在我国成为显学之时，后学们准会想起朱莉欣、朱雁新、陈伟、曹成程和杨超等五位学者，在《万国公法》活字本印行150年之际，^② 翻译出版《塔林网络战国际法手册》（《塔林手册》）。

② 关于《万国公法》的翻译、印行的情况，参考了北京大学李红云博士“国际法传入中国的历程”一文。

国际专家组及参加人员

主任

迈克尔·施密特教授 (Professor Michael Schmitt), 美国海军战争学院

编委会

威廉姆·H·布斯比准将 (空军退役) (William H. Boothby), 英国皇家空军, 法务部前副主任

布鲁诺·德米伊 (Bruno Demeyere), 比利时天主教鲁文大学

沃尔夫·海兹石勒·冯·海内格 (Professor Wolff Heintschel von Heinegg), 法兰克福欧洲大学

詹姆斯·布莱特·迈克尔教授 (Professor James Bret Michael), 美国海军研究生学校

托马斯·温菲尔德教授 (Professor Thoma Wingfeld), 乔治·C. 马歇尔欧洲安全研究中心

法律组主持人

埃里克·塔尔伯特·詹森教授 (Professor Eric Talbot Jensen), 杨百翰大学法学院

肖恩·沃兹教授 (Professor Sean Watts), 克瑞顿大学法学院

法律专家

路易斯·阿里墨苏博士 (Dr. Louise Arimatsu), 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

加内维夫·伯纳斯海军上尉 (Geneviève Bernatchez), 加拿大陆军军法官办公室

潘尼·卡明上校 (Penny Cumming), 澳大利亚国防军

罗宾·加布教授 (Professor Robin Geib), 波茨坦大学

特里·D·吉尔教授 (Professor Terry D. Gill), 阿姆斯特丹大

学，荷兰防务学院，乌得勒支大学

德里克·吉克斯教授 (Professor Derek Jinks)，德克萨斯大学法学院

加恩·克莱尔教授 (Professor Jann Kleffner)，瑞典国防学院

内尔斯·莫尔兹博士 (Dr. Nils Melzer)，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

卡内斯·沃特金准将 (加拿大陆军退役) (Kennth Watkin)，美国海军战争学院

技术专家

卡内斯·吉尔斯博士 (Dr. Kenneth Greers)，北约卓越网络合作防卫中心

里恩·欧迪斯博士 (Dr. Rain Ottis)，北约卓越网络合作防卫中心

观察员

盖里·D·布朗上校，美国空军 (Gary D. Brown)，美国网络司令部

柯杜拉·德里加博士 (Dr. Cordula Droege)，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让·弗朗斯瓦·凯基内博士 (Dr. Jean - Francois Quéguiner)，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伍尔夫·霍布勒 (Ulf Häußler)，北约最高盟军转型司令部总部

审稿人

杰弗里·科恩教授 (Professor Geoffrey Corn)，南德克萨斯法学院

艾舍里·迪克斯教授 (Professor Ashley Deeks)，弗吉尼亚大学

西斯·A·哈里森 迪尼斯博士 (Dr. Heather A. Harrison Dinniss)，瑞典国防学院

克里夫·唐指挥官 (Clive Dow)，英国皇家海军

查尔斯·嘉利卫教授 (Professor Charles Garraway)，埃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

伊恩·亨德森上校 (Ian Henderson)，澳大利亚皇家空军

葛雷德·郝南德兹博士 (Dr. Gleider Hernandez)，杜伦大学

克里斯·杰克斯教授 (Professor Chris Jenks)，南卫理公会大学

法学院

诺姆·鲁贝尔博士 (Dr. Noam Lubell), 埃塞克斯大学

萨沙·雷丹 (Sasha Radin), 墨尔本大学法学院

保尔·沃尔克指挥官 (Paul Walker), 美国海军

戴维·华莱士上校 美国陆军 (David Wallace), 美国军事学院

卡特里娜·扎尔科夫斯基博士 (Dr. Katharina Ziolkowski), 北约

卓越网络合作防卫中心

项目协调人

安妮克·迪克博士 (Dr. Eneken Tikk), 北约卓越网络合作防卫

中心

项目经理

里维斯·维屋里 (Liis Vihul), 北约卓越网络合作防卫中心

报告起草人

让·卡拉翰 (Jean Callaghan), 乔治·C·马歇尔欧洲安全研究

中心

詹姆斯·斯维尼博士 (Dr. James Sweeney), 杜伦大学

法律研究

克瑞顿大学法学院: 詹妮弗·阿尔伯夫 (Jennifer Arbaugh)、尼古拉·波尔 (Nicole Bohe)、克里斯托弗·季克曼 (Christopher Jackman)、克里斯丁·沙德 (Christine Schaad)

埃默里大学法学院: 阿纳德·沙 (Ananad Shah)

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 哈米·米斯特雷 (Hemi Mistry)

文献缩写

条约

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6月8日《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125 U. N. T. S. 3。

第二附加议定书：1977年6月8日《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125 U. N. T. S. 609。

第三附加议定书：2005年12月8日《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用新增标志性徽章的附加议定书》，2404 U. N. T. S. 261。

《修订的地雷议定书》：1996年5月3日修订《〈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2048 U. N. T. S. 133。

《芝加哥公约》：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5 U. N. T. S. 295。

《管辖豁免公约》：2004年12月2日《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U. N. Doc. A/59/38（尚未生效）。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11月20日《儿童权利公约》，1577 U. N. T. S. 3。

《常规武器公约》：1981年4月10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342 U. N. T. S. 137。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00年5月25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173 U. N. T. S. 222。

《文化财产公约》：1954年5月14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实施条例》，249 U. N. T. S. 240。

《环境改变公约》：1976年12月10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1108 U. N. T. S. 151。

日内瓦第一公约：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公约》，75 U. N. T. S. 31。

日内瓦第二公约：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公约》，75 U. N. T. S. 85。

日内瓦第三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75 U. N. T. S. 135。

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公约》，75 U. N. T. S. 287。

海牙第四公约：1907年10月18日《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第四公约》，36 Stat. 2277。

海牙第五公约：1907年10月18日《关于中立国和人民在陆战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第五公约》，36 Stat. 2310。

海牙第十三公约：1907年10月18日《关于中立国在海战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第十三公约》36 Stat. 2310。

海牙章程：1907年10月18日《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第四公约》及其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36 Stat. 2277。

《卢旺达国际刑庭规约》：《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955号决议附件，U. N. Doc. S/RES/955（1994年11月8日）。

《前南国际刑庭规约》：《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27号决议附件，U. N. Doc. S/RES/827（1993年5月25日）。

《国际电信联盟章程》：1992年12月22日《国际电信联盟章程》，1825 U. N. T. S. 331。

《海洋法公约》：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833 U. N. T. S. 3。

《地雷议定书》：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324 U. N. T. S. 168。

《外层空间条约》：1967 年 7 月 27 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610 U. N. T. S. 205。

《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187 U. N. T. S. 90。

《第二文化财产议定书》：1999 年 3 月 26 日《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的第二议定书》，订 2253 U. N. T. S. 212。

《塞拉利昂规约》：2002 年 1 月 16 日《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协定》附件，2178 U. N. T. S. 138。

《圣彼得堡宣言》：186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1 日《关于在战争中放弃使用 400 克以下爆炸性弹丸的宣言》，18 Martens Nouveau Recueil (ser. 1) 474。

《联合国安全公约》：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2051 U. N. T. S. 363。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500 U. N. T. S. 95。

案例

阿卡耶苏 (Akayesu) 案判决书：检察官诉阿卡耶苏，案件号：ICTR-96-4-T，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 1998 年 9 月 2 日判决书。

刚果武装行动案判决书：刚果领土上的武装行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I. C. J. Reports 2005 (19 December)。

布拉斯科奇 (Blaškić) 案判决书：检察官诉布拉斯科奇，案件号：IT-95-14-A，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 2004 年 7

月 29 日判决书。

科孚 (Corfu) 海峡案: 科孚海峡案 (英国诉阿尔巴尼亚), 1949 I. C. J. 4 (9 April)。

迪拉里奇 (Delalić) 案判决书: 检察官诉迪拉里奇与 Mucić, 案件号: IT-96-21-T,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 1998 年 11 月 16 日判决书。

加利奇 (Galić) 案审判分庭判决书: 检察官诉斯坦尼斯拉夫·加利奇。(Stanislav Galić), 案件号: IT-98-29-T,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 2003 年 12 月 5 日判决书。

加利奇案上诉分庭判决书: 检察官诉加利奇, 案件号: IT-98-29-A,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 2006 年 11 月 30 日判决书。

灭绝种族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应用波斯尼亚 (Bosn.) 与黑塞哥维那 (Herz.) 诉塞尔维亚 (Serb.) 与黑山共和国 (Montenegro), 2007 I. C. J. 108 (2 月 26 日)。

哈迪兹哈桑诺维奇 (Hadžihasanović) 案判决书: 检察官诉哈迪兹哈桑诺维奇, 案件号: IT-01-47-T,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 2006 年 3 月 15 日判决书。

哈拉迪娜伊 (Haradinaj) 案判决书: 检察官诉哈拉迪娜伊, 案件号: IT-04-84-T,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 2008 年 4 月 3 日判决书。

卡伊什玛 (Kayishma) 案判决书: 检察官诉卡伊什玛和 Ruzindana, 案件号: ICTR-95-1-T,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 1999 年 5 月 21 日判决书。

科索沃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咨询意见, 2010 I. C. J. (7 月 22 日)。

立马津 (Limaj) 案判决书: 检察官诉立马津, 案件号: IT-03-66-T,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 2005 年 11 月 30 日判决书。

荷花号 (Lotus) 案: 荷花号轮船 (法国诉土耳其), 1927 P. C. I. J. (ser. A) No. 10 (7 September)。

卢班加 (Lubanga) 案判决书: 检察官诉卢班加, 案件号: ICC-

01/04-01/06, 国际刑事法院审判分庭 2012 年 3 月 14 日判决书。

马尔蒂奇 (Martić) 案判决书: 检察官诉马尔蒂奇, 案件号: IT-95-11-T,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 2007 年 6 月 12 日判决书。

米洛舍维奇 (Milošević) 案决议: 检察官诉米洛舍维奇, 案件号: IT-02-54-T,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 2004 年 6 月 16 日关于无罪判决动议的决定。

马尔克斯奇 (Mrkšić) 案判决: 检察官诉马尔克斯奇, 案件号: IT-95-13/1-T,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 2007 年 9 月 27 日判决书。

诺里拉 (Naulilaa) 仲裁案: 德国对非洲南部的葡萄牙殖民地造成的损害的责任案 (诺里拉仲裁案) (葡萄牙诉德国), 1928 年。

尼加拉瓜 (Nicaragua) 案判决书: 在尼加拉瓜境内及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案 (尼加拉瓜诉美国), 1986 I. C. J. 14 (6 月 27 日)。

《核武器咨询意见》: 关于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咨询意见案, 1996 I. C. J. 226 (7 月 8 日)。

《纽伦堡法庭判决书》: 1946 年 9 月 30 日德国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 节选自德国主要战犯审判: 德国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诉讼过程 (1950), 22 The Trial of German Major War Criminals: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Sitting at Nuremberg, Germany (1950)。

石油平台案判决: 石油平台案 (伊朗诉美国), 2003 I. C. J. 161 (11 月 6 日)。

塔迪奇 (Tadić) 案关于中间上诉的辩护动议的裁决: 检察官诉塔迪奇, 案件号: IT-94-1-T,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1995 年 10 月 2 日关于管辖权的中间上诉辩护动议的裁决。

塔迪奇案审判分庭判决书: 检察官诉塔迪奇, 案件号: IT-94-1-T,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 1997 年 5 月 7 日判决书。

塔迪奇案上诉分庭判决书: 检察官诉塔迪奇, 案件号: IT-94-1-A,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 1999 年 7 月 15 日判决书。

德黑兰人质案：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及领事人员（美国诉伊朗），1980 I. C. J. 3（5月24日）。

《隔离墙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2004 I. C. J. 136（7月9日）。

其他文献

《空战和导弹战手册》：哈佛大学人道主义政策和冲突研究项目，《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附评注）》（2010）。

《国家责任条款》：国际法委员会，《国家对国际间不法行为的责任》，联合国大会第56/83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文件A/RES/56/83（2001年12月12日）。

博特（Bothe）等：迈克尔·博特（Michael Bothe）等，《武装冲突受难者新规则：对1977年关于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两个议定书的评注》（1982）。

《加拿大手册》：加拿大军法署署长办公室，《战役和战术层面的武装冲突法》，B-GJ-005-104/FD-021（2001）。

《友好关系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G. A. Res. 2625（XXV），U. N. GAOR, 25th Sess., Supp. No. 28, at 121, U. N. Doc. A/8082（1970）。

《德国手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防部，《武装冲突中的人道法手册》，（ZDv 15/2）（1992）。

《海牙空战规则》：《关于在战争和空战期间控制无线电报的规则》（1922年12月至1923年2月法学家委员会起草于海牙），重印于《战争法文件汇编》第139页（亚当·罗伯茨，理查德·格尔夫主编，第三版，200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附加议定书评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1977年6月8日对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评注》（Yves Sandoz等主编，1987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让-马里·亨克茨、路易斯·多斯瓦尔德-贝